

工程领域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分级决策清单
(2022年2月15日党委会审定)

序号	决策或项目名称	依据	分级决策			会前酝酿 (请填写提交常委会前需哪些部门会签或须经哪个领导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	
			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	校长办公会	党委会		
1	1. 项目申报	1.1 基建项目建议书申报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卫党〔2020〕83号）通知要求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包括：“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立项与投入”； 市教委要求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申报材料中需包含学校党委会决议	审议	审议	审定	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 校长办公会
2		1.2 基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申报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卫党〔2020〕83号）通知要求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包括：“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立项与投入”； 市教委要求学校重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中需包含学校党委会决议	审议	审议	审定	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 校长办公会
3		1.3 评审后作重大调整的设计方案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沪海洋委〔2018〕56号）第十条	审议	审议	审定	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 校长办公会
4		1.4 大型维修项目申报入库、出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沪教委发〔2018〕191号）第八条 第一款、第十一条 第二款	审议	审议	审定	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 校长办公会
5		1.5 重大修缮项目（200万元以上）立项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沪海洋委〔2018〕56号）第六条 第六项	审议	审议	审定	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 校长办公会
6	2. 前期准备	2.1 设立基建、修缮项目账户及申请启动资金	《上海海洋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8〕15号）第七条 第四项	审议	审议	审定	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 校长办公会
7		2.2 项目行政借款	《上海海洋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8〕15号）第七条 第四项	审议	审议	审定	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 校长办公会
8	3. 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3.1 单项增加费用20万元（含）~200万元	《上海海洋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8〕15号）第六条 第五项	审定			
9		3.2 单项增加费用200万元（含）以上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沪海洋委〔2018〕56号）第七条 第一项； 《上海海洋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8〕15号）第六条 第五项	审议	审议	审定	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 校长办公会
10		3.3 工程投资超项目概算20万元（不含）以下	《上海海洋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8〕15号）第七条 第五项	审定			
11		3.4 工程投资超项目概算20万元（含）至50万元（不含）	《上海海洋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8〕16号）第七条 第五项	审议	审议		
12		3.5 工程投资超项目概算50万元（含）以上	《上海海洋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8〕17号）第七条 第五项	审议	审议	审定	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 校长办公会
13	4. 其他	4.1 修缮项目的年度实施计划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调整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人员组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海洋委〔2019〕4号）第二条 第二项	审定			
14	5. 听取汇报事项	5.1 基建项目开工准备情况工作汇报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市委第十巡视组巡视上海海洋大学党委反馈会议相关精神的通知》（沪海洋委〔2018〕39号）附件1：二（一）2、二（七）1	听取	听取	听取	
15		5.2 基建项目阶段性工作汇报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市委第十巡视组巡视上海海洋大学党委反馈会议相关精神的通知》（沪海洋委〔2018〕39号）附件1：二（一）2、二（七）1	听取	听取	听取	
16		5.3 基建项目竣工准备情况工作汇报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市委第十巡视组巡视上海海洋大学党委反馈会议相关精神的通知》（沪海洋委〔2018〕39号）附件1：二（一）2、二（七）1	听取	听取	听取	
17		5.4 基建项目结算审价情况工作汇报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市委第十巡视组巡视上海海洋大学党委反馈会议相关精神的通知》（沪海洋委〔2018〕39号）附件1：二（一）2、二（七）1	听取	听取	听取	
18		5.5 抢修类工程工作汇报	《上海海洋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第四项	听取			

1. 清单中未明确上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的事项，可经分管校领导专题会或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是否再上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

2. 单项增加费用20万元（含）~200万元的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事项，原则上需通过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同意后实施。在特殊情况下，可与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会前沟通，并请示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先行实施，在后续召开的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再进行汇报和备案。